

2011年新法国仲裁法

鲍冠艺译注 宋连斌校*

译者按 2011年1月13日，法国官方公报公布了第2011-48号仲裁改革法令，同时附有评述报告。这是法国30年来第一次对包含于《法国民事诉讼法典》中的1981年仲裁立法作出全面修订。法国这次仲裁法修订既涉及国内仲裁也涉及国际仲裁，新规定包含在《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442条至第1527巧条中。除个别条款外，新法将在2011年5月1日生效。

法国仲裁业界已经为修订法国仲裁法游说良久，这次修订遵循了法国一贯的对仲裁友好并勇于创新的传统。新法的目的是维护巴黎在国际仲裁界的领先地位。官方评述报告阐述道“三十年后，这次改革有必要将仲裁领域的案例法整合起来，也有必要对现有的条文进行补充以保持其功效。”报告也特别提到，新法“引入了外国法中已经被证明有用的一些规定”。此次仲裁法改革，极大地增强了外国仲裁使用者和观察家对法国仲裁法的知晓便利度。译者根据法国知名仲裁法专家 Emmanuel Gaillard 先生的英文本，将该法全文译出，同时择要注释说明了新法较旧法的变化。

(2011年1月13日2011-48号法令)

仲裁改革法

第1条 民事诉讼法第1508巧条至第1519条相应的改为第1570条至第1582条。

第2条 民事诉讼法第四编的规定如下

第四编 仲裁

第一篇 国内仲裁¹

第一章 仲裁协议

第1442条

仲裁协议可以采取仲裁条款或交付协议的形式。²

* 鲍冠艺，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硕士，上海电机学院外语学院讲师；宋连斌，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本文发表于《仲裁研究》第27辑，法律出版社，第91-106页。

1 法国2011年新仲裁法沿袭1981年旧法，对仲裁实行双轨制，登新仲裁法作为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的第四编，下设两篇，第一篇规定“国内仲裁”，第二篇规定“国际仲裁”。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506条，某些规范国内仲裁的条文也适用于国际仲裁。本译文中，国内仲裁篇中标注有***号的条文或条款表明其也适用于国际仲裁。

2 1981年旧法将“仲裁条款”和“交付协议”用不同的条文分别规定了二者的定义和有效要件。

仲裁条款是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可能发生的有关该合同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交付协议是争议当事人将现有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

第 1443 条

仲裁协议应当是书面的方为有效。仲裁协议可以是书面通讯的交换，也可以包含于主协议所援引的文件中。³

第 1444 条

仲裁协议应当指定，包括通过援引仲裁规则的方式，仲裁员或规定仲裁员的指定程序。否则的话，应适用第 1451 条至第 1454 条。

第 1445 条

交付协议应当确定争议的标的方为有效。

第 1446 条

即使争议已在法院程序中处于未决状态，当事人仍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第 1447 条

仲裁协议独立于与之相关的合同，合同无效并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⁴

如果仲裁条款无效，应视作从未书就。

第 1448 条

当属于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争议被提交法院时，法院应拒绝管辖，除非仲裁庭还未受理该争议并且仲裁协议显然无效或显然无法实行。⁵

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拒绝管辖。

与本条相悖的任何规定应视作从未书就。

第 1449 条

在仲裁庭组成前，仲裁协议的存在并不妨碍当事人向法院申请采取取证措施、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⁶

新法将二者作为仲裁协议的两种表现形式加以统一规定。

3 根据本条，新法对于国内仲裁的仲裁协议仍有形式要求，即仲裁协议需为“书面”形式，但“书面”形式的定义非常宽泛，包含了实践中常见的函件交换，这符合晚近各国仲裁立法主流。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第 1570 条，新法对国际仲裁的仲裁协议不再有任何的形式要求，这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 年修订中对仲裁协议的“备选条文二”的定义一致。

4 法国仲裁法判例长久以来就承认仲裁条款独立性理论，此次新法对仲裁协议独立这一原则进行了成文化。

5 新法明文规定了仲裁协议“管辖权—管辖权”原则的消极效力——即仲裁协议有排斥司法管辖的效力，强化了司法不干预仲裁的原则。在仲裁庭没有组成的情况下，法院只可在仲裁协议明显无效或者明显无法实行时才能行使管辖权。一旦仲裁庭组成，所有有关仲裁的事项，包括仲裁协议效力和仲裁管辖权的确定，均由仲裁庭决定，法院不得介入。

6 本条为新增条文。仲裁庭组庭前，法院享有临时仲裁措施管辖权，当事人申请法院发布临时措

在符合有关保全扣押和司法担保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申请应当向大审法院或商事法院院长提出，院长应当根据本法第 145 条⁷的规定就取证措施作出裁定，如果事项紧急，院长应对仲裁协议当事人所申请的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作出裁定。

第二章 仲裁庭

第 1450 条

对行使权利享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才能担任仲裁员。

当仲裁协议指定某一法人时，该法人只能拥有管理仲裁的权力。

第 1451 条

仲裁庭应当由独任仲裁员或由奇数名仲裁员组成。

如果仲裁协议规定了偶数名仲裁员，则应另指定一名附加仲裁员。

如果当事人不能就附加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协议，则由其他已经接受委任的仲裁员在一个月予以指定。如果仍未能指定，则由第 1459 条规定的协助仲裁的法官(juge d'appui)予以指定。

第 1452 条

如果当事人未就仲裁员的指定程序达成协议⁸

如需一独任仲裁员且当事人未对该仲裁员人选达成协议，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指定，当不存在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指定。

如需三名仲裁员，则双方当事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并由受指定的这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当事人的组庭请求后一个月内⁹仍未指定仲裁员，或如果已受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在接受委任后一个月内仍未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或在没有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第 1453 条

如果争议当事人超过两方且他们未就仲裁庭组成程序达成协议，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或在没有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指定仲裁员。

第 1454 条

其他有关仲裁庭组成的任何争议，如果当事人未能达成协议，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或在没有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予以解决。¹⁰

施并不意味着放弃了仲裁协议。

7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条规定“如果在任何法律程序开始前，有正当理由去保全或建立一项对于争议的解决有决定作用的证据，则经利害关系人的请求，通过申请或快速程序的方式，可发布取证措施的命令。”

8 本条是新增规定。按年日法在国内仲裁中，如仲裁协议未规定如何相定仲裁员，则仲裁协议无效。

9 新法增加了时间期限规定，目的是确保仲裁程序不被拖延。

10 本条是对多方当事人仲裁中组庭问题的规定。新法的这一规定体现了法国最高法院对 Dutco 案

第 1455 条

如果仲裁协议显然无效或显然不可实行，协助仲裁的法官应宣布无须指定仲裁员。

第 1456 条

仲裁庭的组成在仲裁员接受委任时完成。自该日期始，仲裁庭受理争议。

接受委任前，仲裁员应披露可能影响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情况。接受委任后，仲裁员也应及时披露可能产生的任何此种情况。

如当事人未能就某一仲裁员的解职达成一致，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或在没有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在披露或发现产生争议的事实时起一个月内，对该问题做出决定。

第 1457 条

仲裁员应履行其职责直至完成，除非其在法律上成为无行为能力，或其对拒绝行事或辞职有正当的理由。

如果对仲裁员离职的理由存有争议，则由负责管理仲裁的人，或在没有仲裁管理人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在仲裁员变得无行为能力、拒绝行事或辞职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该问题做出决定。

第 1458 条

经当事人一致同意方可解除仲裁员的职务。当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应适用第 145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第 1459 条

协助仲裁的法官应是大审法院的院长。

然而，如仲裁协议有明确规定，则商事法院的院长对根据本法第 1451 条至第 1454 条提出的申请有权作出决定。在此情形下，商事法院院长可以适用第 1455 条。

仲裁协议应确定行使地域管辖权的法院，如未做出规定，则由仲裁庭所在地（seat）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如仲裁协议未规定，地域管辖权由反对申请的当事人的居住地法院行使，如果该当事人在法国没有居住地，则由申请人居住地的法院行使。

第 1460 条

向协助仲裁的法官提出的申请应当由当事一方、仲裁庭或仲裁庭的成员提出。

此种申请的提出，审理和决定应适用快速程序记倪记（référé）。

协助仲裁的法官作出决定应采用命令（order）的方式，对此种命令不得提出异议。但是，如果法院根据第 1455 条所规定的理由作出无须指定仲裁员的决定，则可以对该命令提出上诉。

第 1461 条

除第 1456 条第 1 款之规定外，与本章规则相悖的任何规定应视作从未书就。的判决。该案中，法国最高法院认为，多方当事人仲裁中，如各方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时，则依据“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这一原则，由相关的仲裁员委任机构来指定仲裁员。参见 Cass., 1^{ère} civ., 7 Jan. 1992, No. 89-18.708, Siemens & BMKI v. Dutco。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 1462 条

争议应当由当事人共同或由最先行事的一方当事人提交仲裁庭。

第 1463 条

如果仲裁协议没有明确时间期限，则仲裁庭行使权力的期间应限制在仲裁庭受理争议后六个月内。

法定或约定的时间期限可由当事人之间协议延长，当不存在此种协议时，由协助仲裁的法官延长。

第 1464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该决定仲裁所遵循的程序。仲裁庭没有义务遵守法院程序规则。

但是，本法第 4 条至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3 条至第 21 条以及第 23-1 条所规定的有关法院程序的根本原则仍应适用于仲裁。

当事人和仲裁员在仲裁程序中应勤勉和善意地行事。除非当事人另有相反约定，仲裁程序应当保密，但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¹¹

第 1465 条

对仲裁庭行使管辖权存在异议的，由仲裁庭自身作出排他的决定。

第 1466 条

对于某一不当行为，如果当事人已经知晓，且没有正当理由，未能以适时的方式就此向仲裁庭提出异议，则应视作其已经放弃了行使此种异议的权利。¹²

第 1467 条

对于证据事项和程序性事项，仲裁庭应遵循所有必要的步骤，除非当事人授权仲裁庭的某一成员代表仲裁庭履行此任务。

仲裁庭可以传唤任何人提供证词。证人无须宣誓。

如果一方当事人占有某项证据，仲裁庭可以命令其出示并决定证据出示的方式，此外，如果必要的话，仲裁庭可以对此种命令附加处罚。

第 1468 条

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下达其所认为适当的保全措施或临时措施命令并为采取此种措施设定条件，且如果必要的话，仲裁庭可以对此种命令附加处罚。但是，只有法院可以命令采取保全扣押 (*saisies conservatoires*) 和司法担保 (*suretés judiciaires*)。

¹¹ 旧法仅仅规定仲裁庭的合意是保密的，但对于仲裁程序的其他阶段是否有保密义务没有作出规定，这曾经在法国引起过争议。新法将仲裁保密原则作为法定义务确认下来，同时规定了两个例外。

¹² 新规定，源于法国已有的案例法以及普通法上禁止反言 (*estoppel*) 这一概念。

仲裁庭有权变更或增加其所下达的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第 1469 条

如果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意图依赖一份他本身不是当事方的官方或私人契据（deed）或由第三人持有的证据，则他可以在经仲裁庭许可后，请该第三人在大审法院院长面前作证，以获得该契据的副本或出示该契据或该项证据。

上述事项由何地的大审法院行使地域管辖权应依照本法第 42 条至第 48 条予以确定。申请的提出，审理和决定应适用快速程序（référé）。

如法院院长认为申请理据充分，其应当在确定相应的条件和担保后，命令出示该契据或证据的相关正本、副本或摘录，且如果必要的话，对此种命令附加处罚。

此种命令不得立即执行。

自命令送达之日起巧日内可以提出上诉。

第 1470 条

除非另有规定，对于笔迹验证的申请或对于伪造文书的指控，仲裁庭有权依照本法第 287 条至第 294 条以及第 299 条作出决定。

如果提出了伪造官方文件的附带请求，则应适用第 313 条。

第 1471 条

仲裁程序的中断适用本法第 369 条至第 372 条。

第 1472 条

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中止仲裁程序。程序应在中止命令所规定的时间段内保持中止，或直至中止命令所规定的事件发生。

根据情势的需要，仲裁庭可以解除中止或缩短中止期间。

第 1473 条

除非另有规定，当出现仲裁员死亡、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拒绝行事、辞职、遭到异议或解职等事件时，也应当中止仲裁程序，直到接替的仲裁员接受委任。

接替的仲裁员应根据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程序进行指定，如没有此种程序，则依照最初指定仲裁员时所遵循的程序进行指定。

第 1474 条

仲裁程序的中断或中止并不使仲裁庭的权限归于终结。

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报告为恢复仲裁程序或消除中断或中止事由而采取的措施。如果当事人未能采取行动，仲裁庭可以终止仲裁程序。

第 1475 条

一旦导致仲裁程序中断或中止的事由不复存在，仲裁程序应自中断或中止，前所处的阶段恢复。

如程序恢复，作为本法第 1463 条的例外，仲裁庭可以将仲裁程序的期限延长至多不超过六个月。

第 1476 条

仲裁庭应确定裁决作出的日期。

在合议期间，不得提出请求，不得发表意见，也不得出示证据，仲裁庭要求的除外。

第 1477 条

仲裁程序在仲裁时间期限经过后即应终止。

第四章 仲裁裁决

第 1478 条

仲裁庭应依据法律裁决争议，除非当事人已授权其作为友好公断人（*amiable compositeur*）进行裁决。

第 1479 条

仲裁庭的合议应当保密。

第 1480 条

仲裁裁决根据多数意见作出。

裁决书应由全体仲裁员签署。

如果持少数意见的仲裁员拒绝签署，裁决书应如实载明，则此裁决与全体仲裁员签署之裁决有同等效力。

第 1481 条

仲裁裁决应载明：

- （1）当事人的全名，及其住所或公司总部所在地；
- （2）如可行的话，律师的姓名以及其他代表或协助过当事人的人士的姓名；
- （3）仲裁员的姓名；
- （4）裁决作出的日期；
- （5）裁决作出的地点。

第 1482 条

仲裁裁决书应简要地阐明当事各方的请求和理由。

裁决书应说明裁决依据的理由。

第 1483 条

裁决如不符合第 1480 条的规定，第 1481 条关于仲裁员姓名、裁决日期的规定以及第 1482 条关于裁决理由的规定，则是无效的。

但是，对有效裁决所要求的具体事项的遗漏或不准确，并不使裁决归于无效，只要通过

案件记录或其他方法可以确定，该裁决实际上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

第 1484 条

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就对所裁决的请求有既判效力（*res judicata*）。

裁决可被宣告为具有临时执行力。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通过送达程序通知当事人。

第 1485 条

*** 裁决一经做出，仲裁庭就不再有权对已裁决的请求作出决定。

*** 但是，经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解释裁决，更正文字上的错误和遗漏，或对其先前未

作出决定的请求作出附加裁决。仲裁庭应在聆讯当事各方或给予当事各方聆讯机会后作出决定。

如果仲裁庭不能再次召集或当事人无法就新仲裁庭的组成达成一致，此项权力由假设不诉诸仲裁时将有管辖权的法院行使。

第 1486 条

第 1485 条第 2 款项下的申请，应在裁决通知后三个月内提出。¹³

除非另有约定，更正裁决的决定或附加作出的裁决，应在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内作出。

上述时间期限可以依据第 1463 条第 2 款予以延长。

更正裁决的决定或附加作出的裁决应使用与原裁决相同的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五章 执行许可令

第 1487 条

仲裁裁决只有经裁决作出地的大审法院发布执行许可令（*exequatur*）方可得到执行。

执行许可令的发布程序不得采对抗制。¹⁴

申请执行许可令可以由最先行事的当事人向法院登记官提出，申请时应提交裁决书和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

执行许可令应加盖于仲裁裁决书正本上，或依前款之规定，加盖于经正式认证的副本上。

第 1488 条

裁决明显违反公共政策的，不得发布执行许可令。

拒绝执行裁决的命令应当阐明理由。

¹³ 时间期限缩短了。

¹⁴ 这意味着法院仅听取申请人单方面意见（*ex parte*）即可发布执行许可令。

第六章 对裁决的异议

第一节 上诉

第 1489 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对仲裁裁决不得提出上诉。¹⁵

第 1490 条

对裁决上诉时可以请求法院推翻裁决或撤销裁决。

法院应当在仲裁庭的权限范围内，依据法律或作为友好公断人做出裁定。

第二节 撤销之诉

第 1491 条

除非当事人已约定可对裁决提出上诉，否则可以对裁决提起撤销之诉。

任何与此相反的规定应视作从未书就。

第 1492 条

仅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撤销裁决

- (1) 仲裁庭错误地维持了管辖权或错误地拒绝行使管辖权或
- (2) 仲裁庭组成不适当或
- (3) 仲裁庭的决定不符合其权限或
- (4) 违反正当程序或
- (5) 裁决有悖公共政策；或
- (6) 裁决未附具理由、做出的日期或仲裁员的姓名和签名；或
- (7) 裁决不是依据多数意见做出的。

第 1493 条

如法院撤销裁决，则应在仲裁庭权限范围内对案件实体做出决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节 上诉和撤销诉讼——共同的规定

第 1494 条

上诉和撤销之诉应当向裁决作出地的上诉法院提起。

裁决一经做出，就可提出异议。如果自裁决通知后¹⁶一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申请，则不得再对裁决提出异议。

第 1495 条

上诉和撤销之诉的提出、审理和决定应遵循本法第 990 条至第 930-1 条规定的适用于对

15 1981 年旧法的规定恰好相反，即法国国内仲裁裁决是可上诉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相反约定。

16 新法缩短了提出裁决异议的时限，主要是起算点不同。旧法的规定是“执行许可令送达”之日，而新法是“仲裁裁决通知”之日。

抗程序的规则。¹⁷

第 1496 条

除非仲裁裁决是临时性执行，否则仲裁裁决应中止执行直至上诉和撤销之诉的时间期限经过。在此期间内一旦提出上诉或撤销之诉，仲裁裁决也应中止执行。

第 1497 条

在快速程序中作出决定的法官，或受指派处理该案的法官可以：

(1) 如果裁决是临时性执行且执行可能导致明显过度的结果，可以中止执行裁决或对执行设定条件或

(2) 如果裁决不是可临时性执行的，则可命令裁决或裁决的一部分为可临时性执行的。

第 1498 条

如果裁决是可临时执行的或依据第 1497 (2) 条成为可临时执行的，则受指派处理该案的法官可以对该裁决发布执行许可令。

驳回上述的决定或拒绝撤销之诉申请的决定应视作该仲裁裁决或是未被法院推翻的那部分裁决的执行许可令。

第四节 对于许可或拒绝执行命令的异议

第 1499 条

对于许可执行裁决的命令不得提出异议。

然而，对裁决提出上诉或撤销之诉，就被提出异议的那部分裁决而言，应视作为对法官发布的执行许可令的异议，或应终止该法官的管辖权。

第 1500 条

拒绝执行的命令可以自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上诉。

如果提出上诉，且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上诉法院应就上诉或撤销裁决的申请作出决定，只要此种上诉或申请的时间期限尚未经过。

第五节 其他提出异议的方法

第 1501 条

在符合本法第 588 条第 1 款规定的前提下，第三人可以向假设不诉诸仲裁时将有关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

第 1502 条

当出现本法第 595 条就法院判决所规定的情形，¹⁸且符合本法第 594 条、第 596 条、第

17 法院在审理对仲裁裁决的上诉或撤销之诉时，必须聆讯各方当事人，不得仅听取单方面的意见就做决定。

18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595 条的规定如下
仅在下列情形下，才能申请修改判决

1. 判决作出后，始发现该利决是由对其有利的一方当事人通过欺诈获得的；

597 条以及第 601 条至第 603 条所列之条件时，可以申请修改仲裁裁决。

申请应当向仲裁庭提出。

如果仲裁庭不能再次召集，申请应当向假设不诉诸仲裁时将有权就裁决异议的其他方式作出决定的上诉法院提出。

第 1503 条

对仲裁裁决不得提出“反对缺席判决”（opposition）¹⁹的异议，也不得向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申请宣告该裁决无效。

第二篇 国际仲裁

第 1504 条

涉及国际商业利益的仲裁是国际仲裁。

第 1505 条

除非另有规定，国际仲裁中如具有下列情形，则协助仲裁的法官²⁰应是巴黎大审法院院长

- （1）仲裁在法国进行；或
- （2）仲裁依当事人的选择适用法国程序法；或
- （3）当事人明确赋予法国法院行使有关仲裁程序争议的管辖权；或
- （4）一方当事人面临拒绝司法（denial of justice）的风险。²¹

第 1506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并在遵守本篇之规定的前提下，下列条文应适用于国际仲裁：

- （1）关于仲裁协议的第 1446 条、第 1447 条、第 144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449 条；
- （2）关于仲裁庭的组成和协助仲裁的法官所适用的程序的第 1452 条至第 1458 条以及第 1460 条；
- （3）关于仲裁程序的第 1462 条、第 1463 条（第 2 款）、第 1464 条（第 3 款）、第

2. 判决作出后，才发现另一方当事人扣留了对案件审判有决定性作用的证据；

3. 判决所依柏的文件已被证明是伪造的或被法院认定为是应很的；

4. 判决所依赖的书面证词、证言或宣示证词被法院认定为是盛假的。

在以上四种情形下，只有在申请人本身是无过错且又不能在判决发生脱利力之前提出此种异议时，修改利决的申请才是可受理的。

19 “反对缺席利决”（opposition）是法国法上对缺席利决提出异议的一种方式。如果被告未得到审理的适当通知，就做出了缺席利决，则被告可以“反对”该缺席利决。

20 协助仲裁的法官（juge d' appui）这一表述来自于学术和案例法，新法这次肯定了这种表述。

21 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次明确这条管辖权依据是在 State of Israel v. NIOC, Court of Cassation, Feb. 1, 2005, 2005 REVUE DE L' ARBITRAGE 693。新法将其成文化，正式赋予巴黎大审法院协助国际仲裁的“普通管辖权”。

1465 条至第 1470 条以及第 1472 条；

(4) 关于仲裁裁决的第 1479 条、第 1481 条、第 1482 条、第 1484（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48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486 条。

(5) 关于上诉和撤销之诉以外的异议方式的第 150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1503 条。

第一章 国际仲裁协议

第 1507 条

仲裁协议不受任何形式要求的约束。²²

第 1508 条

仲裁协议可以直接或通过援引仲裁规则和其他程序性规则的方式，指定仲裁员或规定仲裁员的指定程序。

第二章 仲裁程序和裁决

第 1509 条

仲裁协议可以直接或通过援引仲裁规则和其他程序性规则的方式，确定仲裁所要遵循的程序。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规定，仲裁庭应该，直接或通过援引仲裁规则和其他程序性规则的方式，确定仲裁所要遵循的程序。

第 1510 条

无论采取何种程序，仲裁庭都应确保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并恪守正当程序之原则。²³

第 1511 条

仲裁庭应依据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规则来裁决争议，如当事人未做出选择，则依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进行裁决。

无论依据何种法律，仲裁庭都应考虑商业惯例。

第 1512 条

如业已得到当事人的授权，仲裁庭应当作为友好公断人作出决定。

第 1513 条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规定，裁决应根据多数意见作出。裁决书应由全体仲裁员签署。

如果持少数意见的仲裁员拒绝签署，其他仲裁员应在裁决书中如实载明。

如果无法形成多数意见，首席仲裁员应独自作出决定。²⁴ 如果其他仲裁员拒绝签署，首

²² 此条是重要革新，新法对国际仲裁协议不再有任何特定的形式要求，这一点与《纽约公约》第 2 条的规定不同。

²³ 这一条是对法国已有案例法的成文化。

²⁴ 新规定。

席仲裁员应在裁决书中如实载明并独自签署。

上述两款情形下作出的裁决应与全体仲裁员签署之裁决或与依多数意见做出的裁决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外国仲裁裁决或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 1514 条

如果当事人能证明仲裁裁决的存在，且承认或执行该裁决并不会明显违反国际公共政策，则此项裁决应当在法国得到承认或执行。

第 1515 条

证明仲裁裁决的存在应当出示裁决书和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²⁵

如果上述文件非用法语作成，申请承认或执行的当事人应提供翻译文本。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的翻译文本需是由属于法院专家名单中的译员所翻译的，或是经另一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域协定某一缔约方或瑞士联邦的行政或司法机关认可的译员所翻译的。

第 1516 条

仲裁裁决只有经裁决作出地的大审法院发布执行许可令（*exequatur*），方可得到执行。如裁决是在国外作出的，则由巴黎地区大审法院发布执行许可令。

发布执行许可令的程序不采对抗制。

申请执行许可令应由最先行事的一方当事人向法院登记官提出，申请时应提交裁决书和仲裁协议的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副本。

第 1517 条

执行许可令应加盖于仲裁裁决书正本上，如果未出示正本，则按照第 1516 条第 3 款，加盖于经正式认证的副本上。

如仲裁裁决非用法语作成，执行许可令也应加盖于按第 1515 条规定所提供的翻译本上。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命令应当阐明理由。

第四章 异议

第一节 法国作出的裁决

第 1518 条

国际仲裁中，对在法国作出的裁决提出异议的唯一方法是提起撤销之诉。

第 1519 条

撤销之诉应向裁决作出地的上诉法院提出。

裁决一经做出，就可提出此种异议。如果自裁决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申请，则不

25 旧法要求必须出示裁决书和仲裁协议的正本，新法增加了经正式认证的副本。

得再对裁决提出异议。²⁶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裁决应通过送达程序通知当事人。

第 1520 条

仅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撤销裁决：

- (1) 仲裁庭错误地维持了管辖权或错误地拒绝行使管辖权；或²⁷
- (2) 仲裁庭组成不适当或
- (3) 仲裁庭的决定不符合其权限或
- (4) 违反正当程序或
- (5)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悖国际公共政策。

第 1521 条

法院首席法官或受指派处理该案的法官可以对该裁决发布执行许可令。

第 1522 条

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特别约定的方式，明示的放弃对裁决提起撤销之诉的权利。²⁸即使放弃行使上述权利，当事人仍保留按照本法第 1520 条所规定的事由对执行许可令提出上诉的权利。²⁹

此种上诉应在附有执行许可令的裁决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附有执行许可令的裁决应以送达的方式通知。

第 1523 条

对拒绝承认或执行在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的命令，可以提出上诉。

上诉应在命令送达后一个月内提出。

如果对命令提出上诉，且经当事一方的请求，上诉法院应就撤销之诉做出决定，除非当事人已放弃提出撤销之诉的权利或提出撤销诉讼的时间期限已经过。

第 1524 条

除本法第 1522 条第 2 款的规定外，不得对许可执行裁决的命令提出异议。

26 提起裁决撤销之诉的期限是“裁决通知”后一个月内，较旧法“在执行裁决的判决 (jugement d' exequatur) 送达”后一个月，新法缩短了期间。

27 旧法第 1502 条相应的规定是，“仲裁庭无仲裁协议或依据无效或过期的协议做出了裁定”，断法对旧法的表述进行了调整。

28 本条是新法的重要革新，只适用于在 2011 年 5 月 1 日以后订立的仲裁协议。评述报告阐明，第 1522 条是借鉴了“现有外国法”。有一些对仲裁友好的立法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协议放弃或排除法院依撤销程序时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比如，瑞士和比利时的立法，在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时——即双方当事人都与瑞士或比利时无关系，允许他们放弃法院的司法审查权。法国新法较瑞士和比利时更进一步，它不仅允许外国人，也允许法国当事人协议排除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撤销权。

29 法院仍保留了在裁决执行阶段进行审查的权利。

然而，对裁决的撤销之诉，就被异议的那部分裁决而言，应视作为对法官发布的执行许可令的异议，或应终止该法官的管辖权。

第二节 外国做出的裁决

第 1525 条

对许可或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命令，可以提出上诉。

上诉应在命令送达后一个月内提出。

但是，如果对于附有执行许可令的裁决提出上诉，则当事人可以约定采取其他通知的方法。

上诉法院只能根据本法第 1520 条所规定的事由，才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

第三节 法国或外国做出的裁决——共同规定

第 1526 条

对裁决提起撤销之诉以及对执行许可令提出上诉并不中止裁决的执行。³⁰

但是，当执行会严重损害一方当事人的权利时，快速程序的首席法官或受指派处理该案的法官可以中止执行裁决或对裁决的执行设定条件。

第 1527 条

许可或拒绝执行命令的上诉以及裁决撤销诉讼的提出、审理和决定应遵循本法第 900 条至第 930 条第 1 款之适用于对抗制程序的规则。

驳回上诉或不予撤销裁决的判决应视作仲裁裁决或未被法院推翻的那部分裁决的执行许可令。

第 3 条 本法令的规定在本法公布之日起第四个月的首日生效，以下条款除外

(1) 民事诉讼法第 1442 条至第 1445 条、第 1489 条以及第 150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之规定只适用于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后订立的仲裁协议。

(2) 民事诉讼法第 1456 条至第 1458 条、第 1486 条、第 1502 条、第 1513 条以及第 1522 条之规定只适用于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后组成的仲裁庭。

(3) 民事诉讼法第 1526 条之规定只适用于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期后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 4 条 本法令适用于瓦利和富图纳群岛。

第 5 条 掌玺大臣、司法和民权部部长以及内政部部长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执行本法令。本法令应在法兰西共和国官方公报（Journal Officiel）上公布。

巴黎，2011 年 1 月 12 日

³⁰ 新法对旧法的重要变更。依据这条规定，在法国作出的裁决可以立即得到执行，即使当事人要对其提出撤销诉讼。旧法的规定正好相反。新法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当事人恶意启动撤销程序，阻止裁决的正当执行。